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凭身份证于2023年12月0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:30-7:50、下午12：30-12:50准时到宁波市奉化区老年大学（锦屏街道青松路388号）候考室报到，迟到者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二、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进入候考场地至面试结束期间，必须将通讯工具关闭并交给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面试纪律。

三、面试顺序由考生当场抽签决定，按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试场，其余考生集中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四、面试时考生不得透露与试题无关的个人、家庭和社会关系等私人信息，面试结束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和尚未参加面试的考生联系。

五、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，面试时间为每人10分钟（含不超过3分钟的思考时间）。面试时应使用普通话。考生拿到试题后，可以在草稿纸上列提纲，允许思考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然后回答问题。

六、每个考生结束面试后，应将试卷空白页朝上放置桌上，退坐一旁（前3位考生不旁听），等候主考官当场告知面试成绩（已经结束面试的考生不得与未面试者接触）。下一位考生须经主考同意后，方能翻开试卷。

七、前3位考生面试成绩待第3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主考逐一告知，第4位考生的面试成绩，待第5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主考当面告知。依此类推。